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政達

具 保 人 鄭亦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05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保人鄭亦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政達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05號竊盜案件，具保人鄭亦純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本院112年刑保字第0000000159號收據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本案被告業經發監執行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於112年11月14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有本院112年刑保

字第0000000159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查。而被告所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0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8月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960號判決判處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7月，其他上訴駁回確定，並已因他案於113年4月18日入監執行，本案判決確定後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將分於114年7月31日、115年2月5日接續執行本案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其於監所執行他案罪刑期間，人身自由已遭國家強制力拘束，於此情況下應無逃匿之可能，且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並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接續執行，應無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，應依法免除具保人具保之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予發還，是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（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淳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